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訴字第30號

原告 張桂森
朱清彥
呂理杰
洪玉英
溫東明
葉秋生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邱靖棠律師
詹奕聰律師
華育成律師

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訴訟代理人 蘇俊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二「應補發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分別自附表二「利息起算日」欄所示日期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附表二「應補發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分別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伊等分別自附表二「服務年資起算日期」欄所示之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如附表一所示之職位。原告張桂森、溫東明、葉秋生除原本職務外並兼任領班，每月領有領班加給（下稱系爭領班加給）；原告朱清彥、呂理杰、洪玉英除原本職務外並兼任司機，每月領有兼任司機加給（下稱

01 系爭司機加給)。系爭領班、司機加給屬經常性給付，均為
02 工資之一部。詎被告於伊等退休、計算退休金數額時，未將
03 系爭領班、司機加給列入平均工資為計算，致短少給付如附
04 表二「應補發金額」欄所示金額。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
05 基法）第84條之2、第55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
06 及資遣辦法（下稱退撫辦法）第9條、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
07 規則（下稱退休規則）第9條第1項、第10條第1項第1款等規
08 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加計利息等語。聲明：如主文第一
09 項所示。

10 二、被告則以：伊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所屬員工薪資應依照
11 行政院及經濟部相關規定辦理。系爭領班、司機加給不具勞
12 務對價性，亦非行政院、經濟部所定得列入計算平均工資之
13 項目。縱認系爭領班、司機加給應計入平均工資計算，依勞
14 基法第84條之2規定，原告張桂森、呂理杰、洪玉英、溫東
15 明、葉秋生在勞基法施行前之年資，不應計算系爭領班、司
16 機加給等語為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被告對於原告等人於附表一所列載之原告服務單位、職位；
18 附表二所列載之服務年資起算日期、退休日期、退休金結清
19 基數、平均領班加給與司機加給之記載均不予爭執（見本院
20 卷第188頁）。惟原告主張系爭領班、司機加給均屬工資之
21 一部，應納入退休時平均工資計算，請求被告補發如附表二
22 「應補發金額」所示金額予原告並加計利息，為被告否認，
23 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24 （一）按勞動基準法上之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
25 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
26 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
27 屬之，同法第2條第3款定有明文。其中所謂「因工作而獲
28 得之報酬」者，係指符合「勞務對價性」而言，所謂「經
29 常性之給與」者，係指在一般情形下經常可以領得之給
30 付。判斷某項給付是否具「勞務對價性」及「給與經常
31 性」，應依一般社會之通常觀念為之，倘雇主依勞動契

01 約、工作規則或團體協約之約定，對勞工提供之勞務反覆
02 應為之給與，在制度上通常屬勞工提供勞務，並在時間上
03 可經常性取得之對價（報酬），即具工資之性質。

04 （二）原告主張系爭領班加給、系爭司機加給均屬於工資之一
05 部，查：

06 1、原告張桂森、溫東明、葉秋生除附表一所示原有職務外另
07 兼任領班，被告另按月發給領班加給；原告朱清彥、呂理
08 杰、洪玉英除附表一所示原有職務外另兼任司機，被告另
09 按月發給司機加給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復有原告等人
10 退休金計算清冊、薪給資料等證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51
11 -85頁），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12 2、依此，考量原告等人於原有職務外兼任領班、司機之工
13 作，而擔任領班、司機非其等主要工作職務，系爭領班、
14 司機加給亦係因其等額外負擔領班、司機工作所為給付；
15 被告既因原告等人擔任領班、司機，按月持續發給固定金
16 額之系爭領班、司機加給，顯非因應臨時性業務需求而偶
17 爾發放，而屬於一般情形下經常可以領得之給付，已符合
18 「勞務對價性」及「經常性給與」要件，是系爭領班、司
19 機加給自屬工資一部分。

20 3、被告雖抗辯經濟部一向認系爭領班、司機加給非屬工資，
21 亦非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列入計算平均工資之給與項目表
22 所列項目，並舉經濟部96年5月17日經營字第09602605480
23 號函、101年10月26日經營字第10100682270號函、108年8
24 月21日經營字第1083517540號函、111年12月6日經營字第
25 11102618370號函為證。惟系爭領班、司機加給已經本院
26 認定有「勞務對價性」及「經常性給與」之性質，縱被告
27 之上級行政機關曾以函文表明其發給之領班、司機加給不
28 屬工資，然本院並不受行政機關相關函釋拘束。是被告前
29 開所辯，並不可採。

30 4、被告又抗辯原告張桂森、呂理杰、洪玉英、溫東明、葉秋
31 生在勞基法施行前之年資，不應用以計算系爭領班、司機

01 加給等語。查：

02 (1)依勞基法第84條之2規定，有關勞基法施行前之年資，應
03 依當時適用之法令即退休規則規定計算；再依退休規則第
04 9條第1款、第10條第2項規定，計算退休金基數所稱之工
05 資，依工廠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而工廠法施行細則第4
06 條規定：「本法所稱工資係指工人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
07 不論以工資、薪金、津貼、獎金或其他任何名義按計時、
08 計日、計月、計件給與者均屬之」。

09 (2)依此，可見工廠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文義，與勞基法第2條
10 第3款所稱之工資，其內涵相同。故在勞基法施行前，就
11 工資認定之標準應與勞基法施行後無異，若符合「勞務對
12 價性」與「經常性給與」，即屬工資。而系爭領班、司機
13 加給屬工資範疇，已如前述，即應計入原告勞基法施行前
14 年資退休金計算。故被告此部分所辯，亦非有據。

15 (三)據此，原告主張被告漏未將系爭領班、司機加給計入平均
16 工資，致有短付退休金之情事，應屬有據。而被告對於附
17 表二原告等人所主張應補發之金額計算未予爭執，則原告
18 依前開請求權基礎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二「應補發金額」
19 欄所示之金額，即屬有據。

20 (四)按勞工退休金之給付，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30日內給
21 付之。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
22 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3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24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勞基法第55
25 條第3項前段及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
26 條分別定有明文。依前所述，被告並未於原告等人退休之
27 日起30日內，給付將系爭領班、司機加給計入平均工資計
28 算退休金之金額，即屬給付遲延。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
29 求被告加計自附表二「利息起算日」所起算之法定遲延利
30 息，亦屬有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前開請求權基礎，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

01 二「應補發金額」欄所示之金額，並分別加計自附表二「利
02 息起算日」欄所示日期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3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爰依勞動事
05 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勞動事件
06 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金額得免為假
07 執行。

08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9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
10 詳予論駁之必要。

11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乃 翊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8 書 記 官 林 泊 欣

19 附表一（民國）
20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位
1	張桂森	第三核能發電廠	機械裝修員
2	朱清彥	第二核能發電廠	機械裝修員
3	呂理杰	第三核能發電廠	機械裝修員
4	洪玉英	台中供電區營運處	電機工程員
5	溫東明	第三核能發電廠	儀器修造員
6	葉秋生	第三核能發電廠	電機裝修員

21 附表二（民國／新臺幣）
22

編號	姓名	服務年資起算日期	退休日期	退休金結清基數	退休前	平均兼任司機加給	平均兼任司機加給	應補發金額	利息起算日
1	張桂森	66年10月9日	110年11月30日	勞基法施 13.6667	3個月	3590元		16萬1550元	110年12月31日

(續上頁)

01

				行前						
				勞基法施行後	31.3333	6個月	3590元			
2	朱清彥	81年2月23日	113年7月16日	勞基法施行前	0	3個月		3328元	14萬9760元	113年8月16日
				勞基法施行後	45	6個月		3328元		
3	呂理杰	67年10月9日	112年1月16日	勞基法施行前	11.6667	3個月		3328元	14萬9760元	112年2月16日
				勞基法施行後	33.3333	6個月		3328元		
4	洪玉英	70年7月16日	114年7月16日	勞基法施行前	6.1667	3個月		3891元	17萬1204元	114年8月16日
				勞基法施行後	37.8333	6個月		3891元		
5	溫東明	69年10月15日	110年11月30日	勞基法施行前	7.6667	3個月	0元		1萬3272元	110年12月31日
				勞基法施行後	37.3333	6個月	355.5元			
6	葉秋生	62年6月21日	110年6月20日	勞基法施行前	22.3333	3個月	3199元		14萬3955元	111年7月21日
				勞基法施行後	22.6667	6個月	3199元			